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医院石化路院区代建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医院石化路院区代建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4552.164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317.8582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